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游說或銷售在並無提交登記聲明存檔或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此舉會違反當地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 LUX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聯合公告**  
**要約成為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為並代表GRAND LUXE LIMITED**  
**就收購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GRAND LUXE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要約方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要約方已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3,18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0%)，最高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3,61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8%，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規則26.1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現金要約。中國金洋將基於該聯合公告所載之要約價及其他條款為並代表要約方作出強制要約。

茲提述Grand Luxe Limited(「**要約方**」)與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成為強制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要約方已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3,188,900,000股股份(「**所收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股本約28.90%)，最高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05港元。購買詳情如下：

<b>日期</b>	<b>股份數目</b>	<b>每股股份購買價</b>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2,283,580,000	0.05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905,320,000	0.05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合共3,61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78%，導致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規則26.1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現金要約。中國金洋將基於該聯合公告所載之要約價及其他條款為並代表要約方作出強制要約(「**強制要約**」)。

除所收購股份外，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之條件

按收購守則規定，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成為強制要約)之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且未獲撤回(如可))之有效要約接納書所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須佔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該聯合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b)及(c)及已不再有效，且不再適用。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聯合公告所載之要約價及要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自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強制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

要約方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要約方及本公司將聯合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強制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聯合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Grand Luxe Limited**  
董事  
徐格非先生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方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格非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